

2015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 2015 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龙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华龙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5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5襄矿债、PR襄矿债
发行人名称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第五、第六和第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和40%。
发行规模	8亿
担保情况	发行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采矿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采矿权抵押手续未办妥，但处于可抵押状态。
最新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AA- / 债项评级：AA- 评级时间：2019年6月27日

二、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2015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余额为0。

（二）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19年11月13日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三、2019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19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091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2,340,825.83	2,325,837.04
其中：流动资产	788,499.34	922,183.22
存货	161,581.46	108,555.44
非流动资产	1,552,326.50	1,403,653.82
负债合计	1,798,343.17	1,695,378.29
其中：流动负债	1,544,989.91	1,331,076.63
非流动负债	253,353.26	364,301.65
股东权益合计	542,482.67	630,458.76
流动比率（倍）	0.51	0.69
速动比率（倍）	0.41	0.61
资产负债率	76.83%	72.8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340,825.8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4,988.79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788,499.34 万元，占总资产的 33.68%，较 2018 年末减少 133,683.8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 1,552,32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 66.32%，较 2018 年末增加 148,672.68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1,798,343.17 万元，较 2018 年末

增加 102,964.88 万元。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1,544,989.91 万元，占负债的 85.91%，较 2018 年末增长 213,913.28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253,353.26 万元，占负债的 14.09%，较 2018 年末减少 110,948.39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 倍、0.41 倍，与 2018 年末相比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6.83%，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74,894.37	631,131.10
营业成本	624,226.30	455,293.24
利润总额	28,714.51	52,389.46
净利润	16,402.87	30,398.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3.54	31,88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81,660.52	46,10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40,830.58	-38,19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4.76	36,169.62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74,894.37 万元，较 2018 年有所增加。2019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3.54 万元，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660.52 万元，较 2018 年增幅较大，系销售业绩提高，现金流增加所致。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30.58 万元，较 2018 年变化不大。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764.76 万元，较 2018 年降幅较大，系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四、抵质押资产相关情况

发行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采矿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大地矿评字[2013]第 028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的矿区面积 11.99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经过估算，该部分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59,151.11 万元，抵押资产的价值为本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1.99 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抵押资产承诺函》，承诺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用于抵押的采矿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或者任何其他方权利限制，采矿权处于可抵押状态，并同意发行人以该采矿权进行资产抵押。襄垣县国土资源局已就用于抵押的采矿权出具了权属证明，证明该采矿权可以用于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即积极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抵押手续，但由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工作人员认为采矿权抵押不具备为本期债券办理抵押的条件。后虽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律师、监管银行等中介机构多次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省发改委及国家发改委积极沟通，但截至 2020 年 6 月，本期债券采矿权抵押手续仍未办妥，上述采矿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或任何其他方权利限制，采矿权始终处于可抵押状态。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